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4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 0250610 0048	2003年至2005年，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马连图村与宁城县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串联沟通，侵占举报人150亩林地，高价倒卖并毁坏。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1.经核实，2002 年治理荒山时，举报人以 2500 元承包费取得马连图村部分荒山治理承包权(包括举报人所称 150 亩林地地块)，当时举报人向村委会交 200 元押金。在治理过程中，因举报人无力完成治理任务，村委会与其终止了荒山承包合同。2005 年 3 月，马连图村委会将该荒山承包给陈某、姜某，并签订《东梁沙山流转合同》。因举报人 2002 年交了 200 元押金，马连图村委会将陈某承包的荒山东南约 10 亩划给举报人作为补偿。2006 年 2 月 26 日，举报人与和盛矿业签订荒山买卖协议，将陈某、姜某 2005 年 3 月承包马连图村委会的荒山卖给和盛矿业，举报人收取和盛矿业定金 40000 元。宁城县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判决：举报人与和盛矿业签订的荒山买卖协议无效，举报人退还定金 40000 元(〔2006〕宁民初字第 1670 号)。举报所称“150 亩林地”属于举报人的仅约 10 亩且为荒山。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勘察设计院测绘的《宁城县地形林相图》（2001 年调查），此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属于未利用地（裸地）。 2.宁城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2009 年 3 月，宁城县原国土资源局对问题地块采矿权进行挂牌，和盛公司以 245.32 万元竞得 0.44 平方公里采矿权，竞得后未能办理采矿证就进行非法开采，矿区动工面积 642.34 亩，矿区动工范围内没有林地，也没有举报人的地。原国土资源局对和盛矿业非法开采（裸地）行为实施三次行政处罚（处罚执行到位，是裸地不涉及林地）。和盛公司于 2010 年停产，2013 年被凌钢集团收购。 3.2017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央巡视组交办问题，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侵占举报人 150 亩林地”并毁坏事项，宁城县原国土资源局委托三方测绘公司对和盛公司占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经勘测，和盛公司总占地面积 0.44 平方公里（665.76 亩），其中：裸地 642.34 亩；林地 23.42 亩，位于采矿区内，经林业工程师现场勘查，位于采矿区内的 23.42 亩林地未被开采，不存在毁坏林地、林木的情形。 4.关于现地核实情况。2025 年 6 月 11 日现地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和盛公司破坏地块，已全部完成治理并恢复植被。经查，2013 年 6 月，凌钢集团下属宁城县怡山矿业有限公司对原和盛公司尾矿和矿区边坡进行了恢复治理，治理面积共约 160 亩，其中约 120 亩营造混交林，40 亩恢复耕地，总投资约 86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宁城县政府对问题地块及周边开展植树造林建设项目，全面恢复该地块生态环境治理。	不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引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草地。	不断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压紧压实各级林长、副林长、护林员（网格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矿山企业使用林地草地监管制度，通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行为，引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草原林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 0250610 0033	2025 年 4 月 20 日，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因烧荒引起火灾，导致村东水库附近樟子松被烧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被举报人吕某某系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村民。2025 年 4 月 20 日接近 13 时该村民伊某某报警称有人焚烧秸秆。13 时 40 分左右，查干诺尔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明火已被扑灭。经调查，焚烧秸秆人员为村民吕某某。当日 17 时 55 分，查干诺尔镇消防志愿队接到火警赴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涉案地块树下杂草被引燃，立即开展灭火作业。经调查，着火地块为村集体地，过火面积约 0.3 亩左右，被烧的樟子松为伊某某栽种，起火位置在当日中午村民吕某某焚烧秸秆地点东北方向 30 米左右处。 根据现场勘验和调查情况，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实樟子松起火与吕某某烧秸秆有直接关系，未发现故意纵火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	巴林右旗旗委、旗政府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督促查干诺尔镇积极化解矛盾。下一步，若伊某轩和吕某某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则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NM2 0250610 0016	赤峰市环城高速西段喀喇沁旗和美段紧挨汽贸路的高速无隔音设施，噪音扰民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环城高速西段喀喇沁旗和美段紧挨汽贸路的高速无隔音设施”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赤峰环城高速西段为 G16 丹锡高速公路产路权属于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项目建设手续齐备且符合建设要求。该路段附近小区均属于“先有路后有房”情况，根据 G16 丹锡高速（赤峰至乌丹段）环评手续与设计文件该段高速公路无需设置隔音设施。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查，投诉反映路段周边共建有两个居民住宅小区。其中，百合田园 B 区（汽贸路起点位置）于 2019 年 7 月建成，距高速公路最小距离为 115 米；方美小区（汽贸路终点位置）于 2021 年 2 月建成，距高速公路最小距离为 135 米。两个住宅小区建设均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要求。针对“噪音扰民”问题，喀喇沁旗交通管理局已聘请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邻近高速公路楼栋进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目前未完成检测，待出具结果后明确整改措施。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噪音检测，后续跟进处理。	1.如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喀喇沁旗将全力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 2.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喀喇沁旗将协调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路段安装隔音设施，加大该路段巡查、养护力度，减少行车过程中噪声产生；协调 G16 高速交管、交通执法等部门增设禁鸣区域、增加提示警示标志，控制鸣笛噪声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M2 0250610 0049	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赤峰市峰源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花岗岩开采过程中未落实抑尘措施，噪声扰民。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赤峰市峰源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花岗岩开采过程中未落实抑尘措施”问题部分属实。 赤峰市峰源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企业，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发改备案文件和采矿许可证。该公司项目环评要求采用湿式切割和湿法钻孔方式进行开采，废料堆场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粉尘产生。该企业 2025 年以来一直未生产。 6 月 11 日，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在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清理作业面边坡浮石，未进行实质性开采作业。经现场勘查，山体土石较湿润，在剥离和装车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该公司购置了 2 台洒水车，每隔 2 小时对运输道路进行一次洒水。6 月 12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开展了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待出。 2.关于“在花岗岩开采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噪声来源主要为采矿机械噪声和爆破噪声。经调查，该公司 2025 年以来一直未生产。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清理边坡。经查，该公司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现场核实，该公司 1000 米范围内仅矿区东北侧 400 米有 6 户居民居住。6 月 12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清理边坡作业时的厂界噪声及最近的居民点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待出具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依据监测数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该公司作出相应处理，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关于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绿化降噪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噪声产生。恢复正常生产后，要合理规划采矿时间，夜间和居民午休时段尽量避免采矿和运输，同时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和噪声再次组织开展监测，确保附近居民不受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D3NM2 0250610 0026	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计划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用于开展夏季地摊经济，对绿化带造成破坏。举报人希望保留绿化带便于居民游玩，不要破坏绿化带植被。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计划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用于开展夏季地摊经济”问题部分属实。 该项目是红山区按照赤峰市委、市政府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的要求，由红山区文旅体局招商，经红山区发改委备案，赤峰市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山·水岸拾光国风街文旅项目。今年7月底前确实会对居民的休闲游玩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对绿化带造成破坏”问题不属实。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自6月23日起，在不破坏现有绿化带内植被的前提下，在硬化地面及绿化带间隙处设置可移动拆卸式集装箱。所有临时设施均不在绿化带范围内，能最大限度维持绿化带原貌。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管理，通过加装临时围挡等措施，形成施工监管闭环，确保不占绿破绿毁绿。做好宣传工作，畅通信息交互渠道。	红山区文旅体局、西城街道办事处与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对接，督促其尽快在项目区内设置“临时作业”公示牌并安排专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未办结	无